

图书馆

赵景深著

读曲随笔

名誉主编 王元化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征

封面设计：陆震伟

读曲随笔

赵景深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lem@pubhcl sta.net cn

网 址:www slcm com

总发行所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上海艺文激光电脑排版厂排版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插页 1 字数 144 000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册

ISBN7-5321-1780-4/I·1444 定价:8.00元

目 录

行路迂缓的“笨”骆驼	马美信
序	11
所谓曲海总目提要	1
中国戏剧研究	5
吴梅的古今名剧选	10
读吴梅曲论	12
读沃圃的曲拾	14
诸宫调名存疑	16
宋元戏文与黄钟赚	18
读宋元戏曲史	21
元刊本辍耕录	24
贺昌群的元曲概论	27
元曲时代先后考	30
元曲的二本	47
马致远杂剧的胚胎	50
吴昌龄的西游记杂剧	52
竹林寺是杂剧名么	58
白朴的金凤钗	60

李左车和萧丞相	63
关于元人杂剧辑逸	64
双渐苏卿的杂剧	68
娇红记与娇红传	71
盛明杂剧初集	75
盛明杂剧二集	78
介绍南词新谱	84
周羽教子寻亲记	87
所谓精忠记	91
沈受先的三元记	95
读香囊记	98
玉合记的三个印象	100
沈璟	102
叶宪祖的鸾镜记	116
汤显祖的紫钗记	119
王玉峰的焚香记	123
沈鲸的双珠记	127
王骥的春芜记	130
投梭记乃徐复祚作	133
历史剧玉镜台记	137
无心子的金雀记	140
清人杂剧初集	143
清人杂剧二集	146
戏剧家之裘琏	160
晚清的戏剧	162

外国人看中国戏·····	172
曲品与曲录·····	176
姚梅伯的今乐考证·····	178

附录一

自传及著作自述 ·····	赵景深 196
---------------	---------

附录二

赵景深教授和戏曲研究 ·····	李 平 200
------------------	---------

所谓曲海总目提要

现存《曲海总目提要》是《乐府考略》和《传奇汇考》二书所凑合拢来的，是否《曲海》原书，实属疑问。就是《传奇汇考》一书，《曲海总目提要》里也不曾全部采选进去。我曾仔细检对二书，知道《传奇汇考》中有七种提要不曾被《曲海总目提要》收进去，就是：卷二的《伽蓝救》、卷三的《卖相思》、卷四的《易鞋记》和《清平调》、卷六的《东郭记》和《离魂记》、以及卷七的《遍地锦》。

试再一检《扬州画舫录》卷五，则《曲海目》具在。即以元曲而论，为《曲海总目提要》所未收者就有下列十种：

（关汉卿）《玉镜台》、《谢天香》、《窦娥冤》。（戴善甫）《风光好》。（郑德辉）《倩女离魂》。（曾瑞卿）《留鞋记》。（无名氏）《梧桐叶》、《渔樵记》、《马陵道》、《杀狗劝夫》。

《曲海目》所录即臧晋叔的《元人百种曲》全部。同时,《曲海总目提要》里所收的,也有《曲海目》里所没有的,如:《崔护谒浆》、《韩信乞食》、《关盼盼》、《问牛喘》、《宋弘不谐》、《屈原投江》等六种、不仅为《元曲选》中所未收、其他各书如《元刻古今杂剧》和《元明杂剧》里也不曾收得有,仅见其名于《太和正音谱》而已。

《曲海目》和《曲海总目提要》对于各剧的作者名有些是定得很奇特的。《曲海目》以《灰阑记》为李行夫作,大约“夫”字是“道”字的误刻。又,《看钱奴》和《冤家债主》为郑庭玉作,《度柳翠》为李寿卿作,《谇范叔》为高文秀作,《杀狗劝夫》为萧德祥作,《曲海目》均误为无名氏所作。《陈苏秦》之“陈”字,当为“冻”字之误刻。

《曲海总目提要》则错得更为有趣。它把《度柳翠》当作王实甫作的。又,《合汗衫》为张国宾作,《桃花女》为王晔作,《提要》均误为无名氏作。

由上所说,可知《曲海总目提要》决非黄文昉原本。其证有二:一、《曲海目》有而《提要》无,或可说是一部分《曲海目》已经遗失;但《提要》有而《曲海目》无,就无辞可以辩解了,这就足以证明二者是两种东西。二、《曲海目》书《合汗衫》为张国宾作,《桃花女》为王晔作,都没有错;怎么《提要》里倒错了呢?设《提要》即《曲海目》,黄文昉决不会知而不改的。

又以明曲而论,则《曲海目》列有作者姓名者,《曲海总目提要》均作无名氏。例如:姚静山的《精忠记》、沈璟的《桃符记》、张凤翼的《灌园记》、顾大典的《葛衣

记》和《青衫记》、叶宪祖的《鸾镜记》、陈汝元的《金莲记》、沈鲸的《蛟绡记》、谢说的《四喜记》以及张四维的《双烈记》等：《曲海总目提要》一律认为无名氏所作。至于《曲海总目提要》中所有，而《曲海目》所无者，更不知凡几。

更以清曲而论，凡《曲海总目提要》卷二十七至二十九以为无名氏所作者大多在《曲海目》中有姓名可考。例如：《长生像》和《武当山》乃李玉所作，《吉庆图》、《瑞霓罗》、《御雪豹》、《石麟镜》、《九莲灯》、《建皇图》、《乾坤啸》、《艳云亭》、《虎囊弹》、《牡丹图》以及《渔家乐》均为朱佐朝所作，《党人碑》、《百福带》以及《幻缘带》乃邱园所作，《锦衣归》、《聚宝盆》以及《龙凤钱》乃朱素臣所作，《钓鱼船》、《井中天》、《快活三》、《金刚凤》以及《獼镜缘》乃张大复所作，《照胆镜》、《别有天》、《龙灯赚》以及《儿孙福》乃朱云从所作，《双官诰》和《称人心》乃陈二白所作。至于《传奇汇考》里的邱园的《一合相》以及张大复的《吉祥兆》和《紫琼瑶》也被《曲海总目提要》收了进去，这三种戏又是《曲海目》所不曾著录的。

《曲海总目提要》卷十九薛旦的《九龙池》和卷二十朱佐朝的《万花楼》也都是《传奇汇考》里的，为《曲海目》所无。至于卷十九薛旦的《续情灯》以及卷二十邱园的《蜀鹃啼》也都是《曲海目》中所没有的。

《曲录》虽多错误，比起《曲海目》和《曲海总目提要》来，错误究竟较少。以下四剧三本各有不同：

	落花风	祥麟现	软蓝桥	青钢啸
曲 录	明李素甫	明姚子翼	明许炎南	明邹玉卿
曲海目	清无名氏	清无名氏	清无名氏	清无名氏
提 要	明李素甫	明无名氏	明无名氏	明无名氏

《提要》即指《曲海总目提要》。由这个表，我们也可以知道《曲海目》与《曲海总目提要》完全是两样东西。

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于青木正儿的意见，以为《曲海总目提要》是一部有用的书，惟书名须改称为《乐府考略》，同时各剧的作者也应该从新一一加以考订。

中国戏剧研究

(Studies in the Chinese Drama)

作者: Kate Buss

发行者: 美国波士顿四海出版部

为了近来编《中国文学史》已经到了元曲,便向复旦大学图书馆把这本书借了来看。这不是一本新书,在十一年前,即一九二二年,就已经出版了。然而,这却是一本外间少见的书,一共只印一千本,编有号码;我所借到的这一本是第一九八号,里页刻有“洪深教授捐赠”字样。从序文里“感谢洪深供给材料”和第五章里“洪深先生加了一两个角色名”看来,大约这本书也许是作者送给洪深的(惟称洪深为 a Chinese actor 与事实不符;洪先生应该是一个 Dramatist,作有《洪深戏曲集》、《五奎桥》等,虽曾客串并演新剧,究竟只是一种兴会所至偶一为之的游戏)。

自然,这本书,我们可以想象得到,是不会好的,正如英国剑桥大学教授 Giles 的《中国文学史》一样。但作者的热诚,却很值得感谢;他是以偏嗜和酷爱写下这本小书的;所

以处处都可以看到对于中国戏剧的赞美。其次，他也用了很多的工夫来搜集参考书，正如序文所说。除了我国元曲明传奇等的英法译文以外，他还参考了下列这几部书：

1. W. Stanton: The Chinese Drama
2. M. Bazin: Theatre Chinois
3. Pierre Loti: The Last Days of Peking

此外还有几篇论文。可惜我国的材料几乎不曾用到，这是很大的缺点。所谓“洪深供给材料”的话实不可信。完全用第二道手的论证，无怪乎要错误百出了。

现在我把所见到的错误，略举如次：

一，混元曲与京调为一 作者似乎不明了元曲与京调完全是两样东西，所以在面二五中笼统的说中国的戏剧是“四折，第一折前可加一楔子”。其实，只有元曲是例为四折的。而楔子也不一定在第一折前，郑振铎的《论北剧的楔子》（《中国文学论集》，开明）和蔡莹的《元剧联套述例》都有详细的举例和说明，证明元剧楔子也可以放在任何相连的二折之间。面二七以为元曲常供给现代中国人扮演，也是由于不明白元曲与京调不同之故。他不知道现在中国除了极少数的元曲如《刀会》等尚有昆剧场扮演以外，早已没有人再演元曲了。此外，把《琵琶记》混在元曲里讲，足为“不明南北曲有别”的证据。

二，元曲部分的错误 面二七至三五这九面大半是论到元曲的；因为关汉卿《窦娥冤》、马致远《汉宫秋》、王实甫《西厢记》、纪君祥《赵氏孤儿》、武汉臣《老生儿》、张国宾《合汗衫》、郑廷玉《看钱奴》、李行道《灰阑记》、郑光祖《伯梅

香》、无名氏《货郎旦》、《来生债》、《连环计》这十二种元曲都已有了英法的译文(参看《中国近代戏曲史》,北新),所以他能够略述其中数剧的梗概。但错误仍随在皆是,如云:“元曲五百种是有作者名字的。”似应改作“元曲存目有五百种,其中有一部分是无名氏的作品。”我想他的话是指涵虚子的《太和正音谱》,该书叙《群英所编杂剧》凡五百三十五种,约合此数;惟其中无名氏一百一十本,又有明人的作品三十三本。也有是沿拔残之误的,如云赵明镜、张国宾、红字李二、花李郎(即合作《黄粱梦》的四人)为女作家(见面二七与面三四),尤为滑稽,他是把“娼夫之词”误解为“娼之词”了。又误高文秀的三十二本为三十本,与原数不合(自然,我只以《太和正音谱》来比勘,实际上考证起来,或据王国维《曲录》,当然数目又有不同了。不过,拔残恐怕连《太和正音谱》也不曾看到;他所看到的,只是《元曲选》前面《陶九成论曲》一文所引的剧目而已)。又说到《西厢记》时误莺莺之名为 Ying Ling(面二八),又误《合汗衫》的“衫”字为 Chan,误《汉宫秋》的“秋”字为 Tsen(均见面三四)。又将《琵琶记》的作者高明则诚书作 Kao-tong-Kia,不知是怎样拼出来的(面三三)。作者似曾见到《元曲选》残本八册(商务影印本有四十八册,戏考十五册(大东本近有四十册),又称《元曲选》为 tsa chi,不知是指“杂剧”还是“甲集”;若云甲集,则仅五册半耳。

三,莫名其妙的解说 面四九论元及明初是女子扮女子的(王国维《古剧脚色考》云:“宋元以后,男可装旦,女可为末,自不容有合演之事”),后来明帝乾隆因其母乃女伶,

遂禁止女子演戏。此说不知据自何典。且误清帝乾隆为明帝，亦复可笑（我想他这几句话或者是根据旧《唐书高宗纪的》：“龙朔之年，皇后请禁天下妇人为俳优之戏，诏从之”）。面五〇引拔残更是不知所云：“幼女须习礼……须懂音乐，如琴笛、跳舞、历史、哲学等，须写《道德经》中一切的字——此书含有哲人老子的教义，并为中国文字中最艰深之书。”即以此为女子演戏之条件与证明。下文更有“百花亭中盘桓数月”之语，我恍然大悟！原来这一节是采用元无名氏《逞风流王娥百花亭》第一折说白中的大意：“小生通晓诸子百家，博览古今典故，知五音，迷六律，吹弹歌舞，写字吟诗……不免到…《百花亭》上游玩一遭。”须知这是说的书生王焕，可并不是那上厅行首贺怜怜的说白呀。

四、插图的错误 胡琴图竟印倒了。又误姜妙香的“香”字为 Ping，误姚玉芙的“芙”字为 Ying。

据面三四至三五，似乎《桑园寄子》《蝴蝶梦》以及《空城计》等京剧都已有了译文。还有三本戏：

1. Ho Man San-Peng Tsu Muk San's Parting
2. The Golden-Leafed Chrysanthemum
3. The Sacrifice of the Soul of Ho Man San

我想不出究竟原来是什么东西，这只有请高明的读者指教了。还有一本 J. Macgowan 所译的《美人》(Beauty)，作者加按语道：“中国戏每不分悲喜剧，结局多为团圆。惟《美人》乃悲剧，是为稀有之例。大意谓一忠心之中国女仆，为贼寇所掳，遂以殉国。”我疑心这本戏或者就是梅兰芳在美国所常演的《刺虎》。

吴梅的古今名剧选

吴梅的《古今名剧选》本拟选四十种，惟似未出全；现所得见者，仅三册，凡元曲二册，朱有燬剧一册。第一册为《东堂老》、《梧桐雨》、《范张鸡黍》、《黄粱梦》、《王粲登楼》等五种；第二册为《岳阳楼》、《货郎旦》、《望江亭》、《萧淑兰》、《误入桃源》等五种；第三册为《天香圃》、《兰红叶》、《义勇辞金》、《曲江池》、《继母大贤》等五种。以下二十五种惜未刊出。存目如下：《沽酒游春》、《中山狼》、《四声猿》、《红线女》、《洛水悲》、《昭君出塞》、《文姬入塞》、《昆仑奴》、《鞭歌妓》、《簪花髻》、《霸亭秋》、《一文钱》、《鸳鸯梦》、《通天台》、《临春阁》、《读离骚》、《吊琵琶》、《龙舟会》、《浮西施》、《买花钱》、《大转轮》、《万古愁》、《四弦秋》、《瓶笙馆》。虽有《盛明杂剧》初集、《清人杂剧》初、二集补此缺憾，《瓶笙馆》亦有杭州浙江图书馆廉价本，惟王九思的《中山狼》、叶小纨的《鸳鸯梦》等未能得到廉价本为遗憾耳。

吴梅另有《奢摩他室曲丛》，录《诚斋乐府》多种，中无

《义勇辞金》，故此剧在《古今名剧选》中得之，甚可珍惜。惟跋文似有错误，他说：“第三折用探子歌唱，而以魏武作陪，虽变元体格，而仍用末唱，亦正两全之道，一则令末角可以休憩，二则排场较热闹：此深于剧情者当知之。”其实《气英布》的结构就是如此的，《单鞭夺槊》第四折也是如此的，……本为元人体格，诚斋完全摹仿。所谓探子，即是关羽一人所扮，无“休憩”之可言。元曲为了维持一个人唱到底的规则，不惜让一人扮作两人，实为蠢笨已极，在臧晋叔的《元曲选》中有明书旦改扮某人的。此改字便是一人演二人的铁证。

读吴梅曲论

一

吴梅《词馀讲义》第六章云：“即论旧剧，元明以来，从无死后还魂之事。《玉箫女两世姻缘》，亦是隔世。自汤若士《杜丽娘还魂》后，顿使排场一新。”此语有失检点。元曲如《萨真人夜断碧桃花》或可谓为借尸还魂，不在此例。如曾瑞的《王月英元夜留鞋记》叙公子吞帕而亡，后来王月英取帕，公子复活，这是不能不算作还魂的。又如，元人戏文《陈光蕊江流记》叙陈光蕊被投江中，后龙宫送尸出，也还了魂。汤显祖生于一五五〇，而一五五九年的《南词叙录》已云明人戏文有《贾云华还魂记》，很明白的抉出“还魂”二字了。汤显祖的《牡丹亭》大约不是九岁所作的吧？那末“元明以来，从无死后还魂之事”，可谓不确。

二

吴梅的《元剧研究 ABC》上册第四章《元剧作者考略